

## 定 稿

### 坪洲診所通道問題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14年9月29日(星期一)

時間: 上午10時正

地點: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14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 出席者

黃漢權先生(召集人)

周轉香女士, BBS, JP

老廣成先生

余麗芬女士

曾秀好女士

余漢坤先生, JP

#### 應邀出席者

王建榮先生	部門運作經理(家庭醫學及基層醫療服務)	醫院管理局
張碧霞女士	署理病房經理(家庭醫學及基層醫療服務)	醫院管理局
劉碧茜女士	署理病房經理(家庭醫學及基層醫療服務)	醫院管理局
王偉杰先生	高級經理(設施管理)港島東醫院聯網	醫院管理局
區英傑先生	高級工程師(2)	民政事務總署
鄭禮傑先生	協理董事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
黃沛傑先生	協理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
李志強先生	測量師	貝鐳華顧問有限公司

#### 列席者

曾曉彤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1	離島民政事務處
鄭智榮先生	聯絡主任主管(坪洲/愉景灣)	離島民政事務處
施文港先生(秘書)	行政助理(區議會)	離島民政事務處

#### 因事缺席者

翁志明先生, BBS

鄧家彪先生, JP

鄺官穩先生

黃福根先生

賴子文先生

周浩鼎先生

##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工作小組一致通過 2012 年 10 月 16 日的會議記錄。

## II. 跟進坪洲診所興建升降機工程的事宜

2. 召集人請民政事務總署及利安工程顧問公司的代表簡介坪洲診所興建升降機工程(“坪洲升降機工程”)的跟進情況。
3. 利安工程顧問公司(“顧問公司”)代表利用電腦投影片簡介工程方案 1A 及方案 1B 的工程預算、路政署工程的參考資料，以及預計推展時間表。
4. 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代表補充，坪洲升降機工程的預算費用是參考路政署相關工程的資料而估算。由於路政署負責的工程一般在市區進行，而且會同時興建多部升降機，因而較在坪洲興建升降機便宜，民政總署會盡力減少所需的工程費用。
5. 小組成員提出的詢問及意見如下：
  - (a) 升降機的安全最重要，不應“將貨就價”，並詢問可否早日招標，以便盡快得悉工程造價。
  - (b) 在本年 9 月 15 日舉行的地區設施委員會(“地管會”)會議上，不少委員認為升降機工程預算費用過高，亦有委員建議在坪洲尋找合適地方重置坪洲診所，希望小組重新考慮有關建議。

6. 召集人詢問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是否需要一部可容納擔架床的升降機(即方案 1B)。他表示，現時的工程預算與小組成員的預期有差距，若重新考慮重置診所的建議，需時更長才能解決問題。因此，他建議採用方案 1B，以便民政總署及早推展工程。

7. 民政總署代表表示，現時預計的開工日期為 2015 年 8 月，他認同及早推展工程，以免日後工程費用進一步上升。而現時的預計施工期已非常緊迫，署方會盡快進行招標工作。

8. 醫管局代表表示，該局希望有一部可容納擔架床的升降機。在內部及使用者商討後，醫管局亦會接受一部只可供一般市民和輪椅使用者使用的升降機。因此，醫管局對方案 1A 和方案 1B 都持開放態度。

9. 小組成員再提出以下的詢問及意見：

(a) 興建升降機的工程費昂貴，憂慮地管會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是否足夠應付所需。區議會仍有不少工程在籌劃中，若把大量資源投放在此項工程上，擔心其他議員未必會支持，故詢問可否整合區議會及其他政府部門的資源，以進行上述工程。

(b) 若顧問費用是按工程費用計算，則工程費用較高，顧問費便會相應增加，故質疑工程顧問費的計算方式是否合適。

(c) 工程開辦費佔整項工程的建築費用 40% 至 50% 並不合理。以大澳文物酒店興建斜行升降機工程為例，土建工程

及斜行升降機的費用，合共約 700 多萬元，相信興建斜行升降機會較興建直立式升降機便宜。建議採用方案 1B，以便容納擔架床。

10. 召集人表示，據他了解，若進行政府工程，運輸署一般會准許承辦商利用吊車把建築物料由碼頭運往臨時工作地點。他詢問顧問公司把建築物料拆散的原因，並建議考慮實際情況，以決定運送方式。他樂意與顧問公司和運輸署商討有關事宜。

11. 利安工程顧問公司代表表示，在地管會會議後，該公司已重新計算所有工程細項的費用，而工程預算亦略為調低。他表示，參考路政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的資料後，預算工程開辦費約為 35%。在早前進行土地勘察時，承辦商要先將探土機拆散，然後利用人手將探土機和其他所需物料，由坪洲碼頭搬往臨時工作地點，預計未來的建築物料亦需要拆散，方可運往臨時工作地點。

12. 貝鐺華顧問有限公司代表補充，一般的工程開辦費約為 15%。但由於臨時工作地點距離坪洲碼頭約 200 公尺，承辦商要把建築物料拆散，以人手搬運至臨時工作地點，然後重新整合。在考慮上述情況，以及參考路政署的資料後，因此釐訂工程開辦費為 35%。此外，路政署在 2014 年 6 月批出一份在市區路旁興建 8 部升降機的合約，平均每部升降機約為 1,400 多萬元。由於坪洲遠離市區，而且只興建一部升降機，不論如何減省建築費用，預計整項工程費用亦會超過 1,000 萬元。

13. 小組成員質疑顧問公司計算工程開辦費的方法，建議該公司分項列出工程費用，以及備用款項。此外，坪洲診所升降機和路政署在行人天橋興建升降機的工程範圍有所不同，後者包括興建升降機、

連接的行人天橋和行人天橋改善工程，故兩者難以互相比較。

14. 貝鐳華顧問有限公司代表表示，現時的工程預算是根據工程師所提供的圖則，依照市價計算。他備悉小組成員對工程開辦費的意見，並表示該公司是根據工程師所提供的資料，計算建築物料的重量，訂出約 35% 的工程開辦費，並沒有誇大預算。

15. 小組成員再提出以下的詢問及意見：

(a) 工程地點會否較適宜興建斜行升降機，希望顧問公司參考有關資料，重新研究興建斜行升降機的可行性。

(b) 民政總署多次強調現時的工程預算與由路政署所進行的升降機工程價錢相若，但工程預算高昂，小組成員難以接受。他認為應按實際情況估算升降機工程的造價。

16. 召集人希望顧問公司考慮小組成員的意見，重新研究興建斜行升降機的可行性和估算工程費用。他表示，若興建斜行升降機，希望醫管局考慮日後的維修保養。

17. 利安工程顧問公司代表表示，該公司曾在早前的地管會會議上匯報，根據承建商資料，斜行升降機機身費用由 460 多萬至 500 多萬元不等。而承建商亦提供興建斜行升降機所需的建築工程圖則，顧問公司則利用有關圖則計算所需的預算。

18. 小組成員再提出以下的詢問及意見：

(a) 關注地管會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是否足夠承擔整項工程費用，希望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協助尋找更多資

源，以便及早開展工程。建議召集人與民政處商討，可否分開在兩個財政年度支付有關工程費用。

- (b) 顧問公司不應單以承建商所提供的圖則，評估斜行升降機的費用，應考慮不同的方法，以便重新考慮斜行升降機的可行性。

19. 召集人表示，每年地管會所獲撥款只有約 1,000 萬元，難以承擔 2,100 萬元的工程費用。他詢問民政處可否向民政總署申請額外撥款，以便推行工程。

20. 離島民政事務處代表表示，在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地管會每年獲得約 1,100 萬元撥款，以進行地區小型工程，而工程費用不一定在同一財政年度支付。如有需要，民政處會與民政總署商討，研究可否額外增加離島區議會的撥款額，以便有足夠資源進行相關工程。

21. 小組成員再提出以下的詢問及意見：

- (a) 民政總署每年均有中央預留撥款，希望民政處向民政總署申請額外撥款，用以推行升降機工程，以免影響其他工程的推展。
- (b) 若重新考慮重置診所的建議，估計需時更長，希望民政總署及早展開招標工作，讓小組成員得悉工程的實際費用。建議採納方案 1B，以便容納擔架床。

22. 民政總署代表表示，該署將會承擔是項工程的顧問費用。按現時的工程預算計算，地管會約需支付 1,800 萬元。

23. 小組成員請民政總署及顧問公司在會後繼續商討興建斜行升降機的可行性及造價。他請顧問公司及早提供工程時間表，以便民政處向民政總署申請額外撥款。

24. 召集人請民政總署在會後回覆，若按現時的工程預算計算，地管會實際所需支付的款額為何。他希望民政處向民政總署申請額外撥款，亦請顧問公司將斜行升降機的資料轉交醫管局，以便該局考慮日後的維修保養工作。

25. 離島民政事務處代表表示，若有確實的工程預算及預計的現金流，並獲地管會通過，民政處將與民政總署商討申請額外撥款的事宜。

(會後註：坪洲診所興建升降工程(IS-DMW-175)方案 1B 的總項目估算約為 2,140 萬元，當中建造工程費用約 1,740 萬元，將由離島區議會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支付，而顧問費用及駐地盤工程監督費用合共約 400 萬元，則由民政總署的中央預留撥款支付。)

### III. 下次開會日期

26. 下次會議日期將另行通知。